

春风油田排 601-P133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春风油田排 601-P133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与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距克拉玛依市区南约 70km，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17km 的春风油田排 601 区块。

项目实施 2 口定向井（排 601-斜 319 井、排 601-斜 320 井），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00m、注汽管线 100m，电力线 150m 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产能约 $0.18 \times 10^4 \text{t/a}$ 。注汽依托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采出液处理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春风

油田排 601-P133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取得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P133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保函〔2018〕228 号）。2019 年 5 月开钻，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工调试运行。

2020 年 12 月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01-P133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从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5800m²，其中临时占地 2920m²，井场永久占地 2880m²，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或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套管完井方式。

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式旱厕，完井后已填埋，不设野外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废水处理回注油藏。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采出液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运行管理单位定期对设备、管线、阀门等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使用水基泥浆，泥浆循环使用，废弃泥浆（含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

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回注油藏。

（二）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站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硫化氢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项目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限值。

（三）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站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周边土壤重金属和石油烃检测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和运营期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

(650203-2020-031-LT)。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春风油田排 601-P133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春风油田排 601-P133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二)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工作组组长：

金子明

验收工作组成员：

张燕萍

李良人

冉文滔，
侯志田

张燕萍

李良人

侯志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 601-P133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日期：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文浩	克拉玛依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金文浩	1528888444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冉文滔	克拉玛依德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冉文滔	18328747305
成员	设计单位	陈项斌	克拉玛依德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项斌	17399373158
	设计单位	陈项斌	克拉玛依德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项斌	17797900193
	施工单位	朱崇堂	克拉玛依油田德信检测有限公司	朱崇堂	18999726039
	环评单位	贺喜田	深圳鹏信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贺喜田	13999518092
	技术专家	陈军	克拉玛依德信检测有限公司	陈军	18609803771
		张燕萍	新疆油田公司	张燕萍	18109906362
		李立人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李立人	15909908598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